

经文：加拉太书 3:15-18

标题：律法不能废掉应许

要点：

1. 上帝给亚伯拉罕的应许
2. 律法不能废掉应许
3. 上帝的信实

简介

我们今天继续来看保罗回应加拉太的律法主义危机。在第三章开始，保罗比较了行律法与听福音。那么接下来，保罗对比了另外两个概念，就是律法与应许。他在这里提到了上帝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与 400 年之后上帝藉着摩西赐下的律法之间的关系。保罗论证说：上帝的应许是立定的，不能被后来的律法废掉，因此我们要相信上帝的信实。

1. 亚伯拉罕的应许

保罗从 15 节开始，他提到了约的概念：“弟兄们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：虽然是人的文约，若已经立定了，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。”（v.15）在整本圣经中，上帝做事的方式，上帝与人建立关系的方式是通过立约。约是一种具有约束力的关系。我们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约的关系。比如，我们去银行贷款，去买车子或者买房子的时候，我们要签一大堆的文件，这就是约，银行向我们保证借给我们一大笔钱，而我们保证要每个月把钱还给银行。比如我们参加婚礼的时候，新郎和新娘在上帝面前，和所有见证人面前，宣布婚姻誓言时，这是立约行为。我们加入某间教会时，我们也是在立约，我们在上帝面前与基督在这里设立的有形教会立约。因此，约是非常严肃的事。

如果人类没有对约的尊重，不断违约，人类社会就出现危机。我们看到如果许多人借银行钱不还，就会产生次贷危机，好像美国 2007-08 年经历的。如果人们不遵守婚约，家庭的单元不稳固，一代的儿童失去健全的家庭。如果教会成员不守约，就会对基督的身体造成极大的伤害。

保罗说，就算是人立的约已经立定了，就产生约束力，不能随便废弃或更改，更何况上帝立的约呢？第 17 节保罗说，上帝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一个约。我们必须回到创世记去看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的约。在创世记第 15 章，这里是上帝与亚伯拉罕正式立约的过程。上帝应许他要赐给他后裔和土地。

然后在第 8 节，亚伯拉罕问上帝：我怎么才能确定你的应许是真的呢？于是上帝让他去取来一些动物（v.9）。在亚伯拉罕生活的时代，把动物劈成两半是一种常见的立约方式。实际上，在希伯来原文里，立约直接翻译是“切一个约”。而这种立约仪式一般是

在两个国家君主之间，宗主国和附庸国。宗主会承诺附庸方一些军事上的帮助，而附庸国会保证忠诚于宗主。在立约时，附庸国的君主会从这些劈开的动物尸体中走过，来起誓，如果不遵守这个约，愿我自己就像这些动物一样被劈开。

因此，亚伯拉罕一下子就明白上帝要干嘛了：上帝要与我立约，给我一些律法和规定让我遵守，然后让我从动物尸体中间走过去。但是令人惊奇的是，如果我们继续读这个立约的故事，从肉块中间穿过的，竟然不是亚伯拉罕，而是上帝！在第 17 节，上帝以烟和火的形象显现，从肉块中间穿过（创 3:17）。这节经文应该成为你冰箱上贴的一节经文。圣经说：当那日，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。（创 3:18）

上帝为了向亚伯拉罕证明自己的应许是确实的，上帝在向亚伯拉罕起誓，如果我不遵守对你的应许，愿我像这些动物一样被劈开。上帝说：如果我不遵守承诺，愿我的永恒变为灰烬，愿我的全能变为无能，愿我的全知变为无知，正如希伯来书说的，“当上帝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，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的可以指着起誓的，就指着自已起誓！”（来 6:13）上帝指着自已起誓，就是那永恒的、全知全能的存有，那超越宇宙、超越空间、时间，创造万有的存有，起誓！就如上帝的存有永不改变一样，他赐下的应许也必永不改变！

2. 律法不能废掉应许

16 节，保罗说：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。不是说众子孙，指着许多人；而是说你那一个子孙，指着一个人，就是基督。虽然“子孙”这个字在希伯来语里是可以指集体性的单数，但是保罗有意识的把这个单数指向了耶稣基督。因为不是所有亚伯拉罕的肉身生的都是他真正的子孙，而只有上帝拣选的才是应许之子。以实玛利和以撒，只有以撒才被算做亚伯拉罕的子孙；以扫和雅各，只有雅各是上帝所爱的。十二个支派，最终剩余的只有犹大支派。不是所有人都有应许。保罗说，那个终极的亚伯拉罕的子孙，就是耶稣基督。保罗把历史连在一起，从亚伯拉罕到基督是同一个应许。

17-18 节，保罗提出他的论点：“我是这么说：上帝预先所立的约，不能被那 430 年以后的律法废掉，叫应许归于虚空。因为承受产业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应许。”如果最终这个应许的产业是否赐下，取决于人是否遵行律法的话，那么上帝应许就归于虚空。这样做就把上帝的信实压在了人的身上。但是上帝是藉着起誓应许给亚伯拉罕产业，而不是通过给他律法。是上帝亲自穿过肉块，而不是亚伯拉罕。

因此，是上帝，赐下了应许之子，以撒，藉着亚伯拉罕如同已死的身體里生出生命；又通过以撒，生出雅各，雅各十二支派，到整个以色列。上帝一直遵守他的承诺，他不会让人的失败拦阻他应许的实现。

以色列从出埃及开始就一直悖逆上帝，他们从旷野就开始拜偶像，最后他们变得比索多玛还要邪恶，因着他们的悖逆，上帝凭着律法降下惩罚，他们被掳走。如果是靠人的努力，我们只能给自己带来咒诅，而不是祝福。但是，尽管如此，上帝依旧承诺要藉着剩余的余民，产生那位亚伯拉罕真正的一个后裔，一个子孙。当我们打开新约圣经第一句时，看到：“亚伯拉罕的子孙，耶稣基督的家谱”（太 1:1）。而藉着这个唯一的、真正的亚伯拉罕的子孙，上帝应许的终极的永恒产业才最终实现，就是新天新地，新的创造。上帝的应许没有被律法废去，上帝的应许没有因着人的悖逆而无法实现。他是信实的上帝，遵守他的约！

3. 信靠上帝的应许

明白律法与应许之间的区别，对我们来说意味着什么？首先，这意味着，我们必须把我们的目光从自己身上转移到上帝身上。我们思维的方式常常和加拉太人一样，总是想自己可以为上帝做些什么来换取他的青睐。保罗说，不！那是律法。你什么也做不了，回去看看以色列人的历史。他们做了什么？他们只是不断的犯罪，为自己招致了咒诅。不是我们对上帝的承诺有多信实，而是他对我们的应许是信实的。因此，我们必须对自己绝望，才能在上帝的应许找到安慰和盼望。

明白律法与应许之间的区别，也意味着，我们必须放弃自己的故事，进入到上帝的故事里来。今天许多人把信耶稣说成邀请上帝进入到自己的生命中。但是这种说法依旧是以自我为中心的。我依旧是我自己人生故事的主角，我只是允许上帝进来，担任一个角色而已。我需要他时，他在我身边满足我的需要。但我不需要他的时候，他可千万别来烦我。但是，我们必须意识到，我们必须放弃这褻渎的想法，不是上帝进入我们的故事，而是我们进入到他的故事里，这个故事从创世记直到启示录，跨越整个人类历史，远比我们个人的人生故事更宏大、更美妙，就是他藉着耶稣基督，信实的实现自己的救赎应许，把那座永恒之城赐给亚伯拉罕的子孙。

我们在这个故事里才找到自己真正的身份和定义。我们不再需要去自己成就什么大事去掩盖我们的自卑，因为那真正的大事已经被耶稣基督成就了，而在他里面我们得到了真正的价值，就是被称为上帝的儿女，品尝着来世的全能。因着上帝的应许，我们可以坦然面对世上一切的苦难和逼迫，因为我们知道，到了那日，上帝必要更新一切，擦去我们一切的眼泪。

因此，亲爱的弟兄姐妹、朋友们，让我们丢掉一切的伪装，拥抱上帝的应许吧，甘心摆上我们的一切来服侍那位为我们成就大事的救主，并热切的盼望他将来在荣耀中的显现！阿们